

# 残疾人求职被“另眼相看”咋办？

由于种种原因，残疾人求职时被“另眼相看”的现象并非个别。难道因为残疾遭遇求职不公，就只能“打落牙齿往肚里吞”吗？非也！

图片来自网络



## 残疾人求职，不得拒之门外

### 【案例】：

看到一家公司招聘文员的广告之后，郭女士对照其岗位要求，认为自己能够胜任，便兴冲冲地前往应聘，虽然郭女士的各项条件均符合甚至超过该岗位的招聘条件，但是公司却以郭女士的左腿稍有残疾、有损公司形象为借口，毫不含糊地拒绝了郭女士的求职申请。

###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就业促进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就业统筹规划，为残疾人创造就业条件。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八条也指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根据残疾人才能特色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残疾人的，应当计入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之内。”《残疾人保障法》第六十四条同样表明：“违反本法规定，在职工的招用等方面歧视残疾人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残疾人劳动者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与之对应，公司不得将左腿稍有残疾、不影响工作的郭女士拒之门外。

## 残疾人薪酬，不得另眼相看

### 【案例】：

陈女士前往一家公司应聘打字员岗位的时候，公司人事管理人员了解到她的右脚因遭遇车祸被截去了，于是提出虽然可以考虑录用她，但给予她的工资只能是招聘广告标明的60%。

虽然陈女士明确表示自己的右脚残疾并不会影响打字，但公司人事管理人员却告诉陈女士“爱来不来”。

###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七条分别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在职工的招用、聘用、转正、晋级、职称评定、劳动报酬、生活福利、劳动保险等方面，不得歧视残疾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

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十三条也指出：“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遵循残疾人便利原则，且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结合本案，公司基于陈女士右脚因车祸被截去，虽不会影响本职工作却只同意发放正常人60%的工资，明显与之相违。

## 残疾人患病，不得解聘了事

### 【案例】：

李女士与一家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两个月的试用期。不巧，李女士工作一个多月之后就因为患上阑尾炎需要住院医治。本来就对李女士右手残疾有些微词的公司，立刻以李女士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决定将其解聘。

### 【点评】：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即对试用期员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理由只能是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现实中，“不符合录用条件”的情形主要包括较严重的欺骗、不诚信行为；较严重的违法行为；较明显的暴力倾向；较严重的传染疾病，

影响公众安全；身体健康状态较差，无法正常工作；不具备岗位所必要的法定资质；岗前培训考核不合格；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其他合法、明确的特殊录用条件。本案中，公司当初录取了李女士，表明公司认可其虽然右手残疾但适合工作，而李女士所患阑尾炎并非“较严重的传染疾病”，也非出院后“无法支持正常工作”，公司自然不得据此将其解聘。

颜梅生

## 在工友承租房内洗澡中毒死亡，能否向房东索赔？

编辑同志：

我女儿下夜班后，因下雨而决定就近到工友胡某承租的房屋住一晚。不料，我女儿在使用燃气热水器洗澡时由于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出事后我们发现该浴室没有窗户，热水器上也没有安装排烟管。我曾要求房东赔偿损失，但房东以其与我女儿不存在租赁关系、彼此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由拒绝了。请问：房东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 范香莲

范香莲读者：

房东的理由不能成立，损失应由房东、胡某和你女儿分担。

一方面，行为人的民事责任包括侵权责任、合同责任。鉴于房东与你女儿之间不存在租赁合同，房东的确不应对你女儿承担因租赁合同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但这并不等于房东不需要就你女儿之死承担侵权责任，因为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有有害行为、有损害事实的存在、加害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而本案恰恰具备对应要件：房屋出租人对出租房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在于必须确保其所出租的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无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潜在危害，对安全隐患应当承担维修、更换的保障义务。而房东明知其出租房屋的卫生间没有窗户、燃气热水器未安装排烟管，容易造成他人一氧化碳中毒，却没有采取维修、更换或其他的安全措施，对危害后果的发生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不仅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且存在过错；而你女儿的死亡与房东的不当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另一方面，房屋出租后，已经出现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分离。胡某作为房屋的承租人及使用者，对热水器的使用也负有一定安全管理义务，其明知存在安全隐患却没有告诉你女儿，同样难辞其咎，因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再一方面，你女儿作为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注意到在使用燃气热水器过程中必须注意通风、排气，却没有尽到注意不当的义务，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颜东岳